

(拟)批准项目情况公开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三环闭合工程东三环B段(广昌立交至朱家村立交)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建设单位	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昆明市三环闭合工程东三环B段(广昌立交至朱家村立交)起于新建广昌立交(不含广昌立交),起点桩号为DDK2+725.00,沿既有昌宏路,至朱家村立交(不含朱家村立交),终点桩号为DDK5+785.00,道路全长3.06km。在现有昌宏路基础上扩建,道路为主路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6车道的横断面布置,主路设计速度为80km/h,辅路设计速度为40km/h,工程新建纬六路跨线桥、春城路延长线跨线桥。项目总投资119764万元,环保投资787.9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及措施	<p>1、施工期</p> <p>(1) 大气环境: 项目使用的沥青混凝土主要为外购的商品砼, 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挖方、材料的装卸、堆场粉尘(散料堆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 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临时堆场表面应覆盖篷布;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工程废土, 采用密闭运输车辆, 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对机械设备、汽车轮胎定期进行冲洗。</p> <p>(2) 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所需沥青混凝土均为商品砼, 施工场地不设拌和站。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桥梁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施工机械被雨冲刷产生的含油废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过6座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施工人员入厕污水依托周边公厕进行收集处理, 不外排; 施工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 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河道两侧设置施工围挡、建筑材料堆场周围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50cm的防冲墙, 防止废弃混凝土、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进入水体; 人行地道施工涌水设置1台潜水泵排出地面后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优先用于施工, 回用不完部分按照管理部门指定排水渠道排放; 桥涵施工的泥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机械冲洗及洒水降尘, 不外排。</p> <p>(3) 声环境: 本项目对噪声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进行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规划运输时间、路线; 控制运输车辆车速。</p> <p>(4)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垃圾应当分类集中堆存, 能回收利用的部分, 回收重复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须清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道路桥粱基础钻孔灌注产生的泥浆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同废弃土石方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合法弃渣场进行处置。</p>		

	<p>(5) 生态影响：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禁止采伐非线路范围内的树木，未经许可不得在线路周围采挖各类地表资源；严格落实设计方案提出的配套绿化工程内容；土石方临时堆放期间需对其进行覆盖防尘网，建设临时排水沟及围挡；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p> <p>2、运营期</p> <p>(1) 大气环境：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道路沿线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加强对道路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路面及时清扫；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p> <p>(2) 地表水环境：路面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道路全线将实施雨污分流，道路地面径流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放至市政雨水管道。</p> <p>(3) 声环境：本工程营运期内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明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产生的影响。本工程全线道路路面采用降噪路面材料改性沥青；对营运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措施，隔声窗工程数量共为 6780m²；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治车辆超速行使；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密植较高常绿乔灌；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对因本项目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点新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p> <p>(4) 固体废物：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5) 环境风险：道路沿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设施标志，避免违规、违章运输；严禁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车辆在暴雨天气上路行驶；积极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消除；人员离，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划定受污染区域，确定污染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品运输风险应急预案》。</p>		
环评文件全本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做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听证权利告知		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3987609737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087068084

注：此表由环评单位填写、项目科审核